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技术指南

Guideline for territorial spatial use control rules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类型 1

5 指标管制 2

6 名录管制 2

7 控制线管制 2

8 分区管制 5

9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规则 8

附录A（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 9

附录B（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 10

附录C（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内容 11

附录D（规范性） 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12

附录E（规范性） 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 13

附录F（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15

附录G（规范性） 城镇发展区主导功能比例参数设置 16

附录H（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 17

附录I（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方式 21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师范大学、国土资源评价与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南方丘陵区自然资源监测监管重点实验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伟娜、朱佩娟、李亚涛、夏依宁、文宁、麻战洪、周国华、刘冬荣、唐萍、邢旭东、刘华平、翁进、彭佳捷、张林、刘光霞、杨武亮、刘鹏翱、项广鑫、潘异宇、梁雷、高权、李帅、王露、石秋霞、聂拼、周盼、方琴、唐凯、韦志飞、王楠、黄辉、易洋、尹欣琪、刘鸿展、刘烁、张勇、谢雨欣、黄秋菊、徐子淇。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的“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秩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提供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文件。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类型，提供了指标管制、名录管制、控制线管制、分区管制的指导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以及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建设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TD/T 1090-2023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
-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zoning**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不同的规划用途分区，并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和政策导向。

3.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territorial spatial use control**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规划确定的区域、边界、用途和使用条件等，对所有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进行管控的一系列措施。

3.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territorial space use control rules**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从指标、名录、控制线、分区四个维度，对所有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进行管控的一系列规定。

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类型

4.1 指标管制

基于定量管控维度，通过设定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与预期性指标，实现对规划期内国土空间

开发建设活动的控制和引导。

4.2 名录管制

基于定点管控维度，对各类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发展保障等要素及项目的保护或管控。

4.3 控制线管制

基于边界管护维度，对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内的开发保护利用活动进行管控。

4.4 分区管制

基于功能管制维度，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区内的开发保护利用活动进行管控。

5 指标管制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包括规划指标、计划指标和用地指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见附录A。

6 名录管制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包括主体功能区名录、生态保护要素管理名录、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管理名录、重大项目管理名录、污染地块管理名录以及其他管理名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见附录B。

7 控制线管制

7.1 控制线管制内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交叉重叠部分同时适用相应的管制规则。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内容见附录C。

7.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7.2.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土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7.2.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以下情形，经依法批准后，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进行布局调整；

- a) 按规定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的情形，见附录D；
- b) 按规定符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可调整情形；
- c) 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且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建设项目施工和矿产勘查、考古勘查发掘等涉及的临时用地；
- d) 可以调整的其他情形。

7.2.3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等质等量补划。

7.2.4 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涉及调整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的，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确实难以补足的，可以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7.2.5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限期恢复种植条件。灾毁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7.3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7.3.1 依据《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具体准入清单见附录E。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的，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7.3.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时，相关规定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7.3.3 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矿业权、建设用地等，可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逐步有序退出。

7.3.4 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7.3.5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不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做好生态修复。

7.4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7.4.1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7.4.2 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按照人口规模、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合理配置生产生活配套性功能，保障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设施用地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

7.4.3 宜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对建设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及复合利用。

7.4.4 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7.4.5 在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 a) 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 b) 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 c)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 d) 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 e) 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 f) 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7.4.6 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7.5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管制规则

7.5.1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内可依法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等活动，不宜开展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活动。

7.5.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内可以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以下活动：

- a) 历史文化资源日常保养、保护修缮等相关活动；
- b) 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以及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c)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
- d) 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e) 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 f) 对地下文物没有负面影响、符合扰土深度要求的地下空间利用行为；
- g) 相关规定允许的其他活动。

7.5.3 危害历史文化资源安全、破坏历史文化资源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行为依法依规整治或退出。

7.6 河湖管理范围线管制规则

7.6.1 在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下，可合理利用河湖管理范围线内的土地和岸线。

7.6.2 河湖管理范围线内可采取清淤疏浚、植被种植与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相关措施对受损岸线进行修复。可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7.6.3 河湖管理范围线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依据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开展。

7.6.4 河湖管理范围线内进行围湖造田的，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

7.6.5 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限期退出并恢复原状。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可按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等范围内的不稳定耕地，有序退出。

7.7 矿产资源控制线管制规则

7.7.1 矿产资源控制线内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探矿权。投放探矿权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开采矿种、勘查阶段与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要求保持一致。

7.7.2 矿产资源控制线内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采矿权。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开采矿种与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保持一致。

7.7.3 矿产资源控制线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的要求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7.8 灾害风险控制线管制规则

7.8.1 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仅适宜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的建设活动。新增非防灾建设项目，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7.8.2 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8.3 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洪水淹没区内建设非防洪用途的建设项目，宜充分考虑洪水淹没风险。

7.9 产业园区范围线管制规则

7.9.1 产业园区以园区主特色产业定位为基础，引导各类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7.9.2 产业园区范围内以工业生产为主，可开展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交通运输和租赁住房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7.9.3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对产业园区边界进行调整。

7.10 城市重要控制线管制规则

7.10.1 城市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见《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7.10.2 城市重要控制线内出现交叉重叠的，同时适用管控措施。

8 分区管制

8.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实施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见附录F。

8.2 生态保护区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区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宜在区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生态修复活动。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见7.3。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参考生态控制区管制见8.3。

8.3 生态控制区管制规则

8.3.1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农业结构调整及建设开发利用。

8.3.2 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可开展以下活动：

- a)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活动；
- b) 农民建房、公共基础设施等民生保障项目；
- c) 经严格论证的土地整治项目和造林项目；
- d)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矿山、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大中型固体矿山和地热、矿泉水的开采；
- e) 省级及以上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活动。

8.3.3 生态保护控制区内可能产生污水、废弃、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可能危害生态系统功能的，按要求退出。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逐步退出。宜结合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工程实施，引导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8.3.4 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要素依据构成类型和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行分类准入。

8.4 农田保护区管制规则

8.4.1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区内不宜进行非农建设，引导零星建设用地和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则见7.2。

8.4.2 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可开展以下活动：

- a)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多田套合、补充耕地等活动；
- b) 直接为农田耕作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以及现代农业设施等建设活动；
- c) 直接服务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初加工及配套农业设施建设；
- d) 河湖整治等水系治理以及其他生态修复类治理活动；
- e) 省级及以上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

8.4.3 破坏、污染耕地及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按要求退出。零星的建设用地等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8.5 城镇发展区管制规则

8.5.1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实行准入。

8.5.2 城镇发展区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管制规则见7.4。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绿地休闲区内不宜新增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区内原有的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产业除以减少污染为目标的技术升级改造外，不宜新建、扩建、改建和翻建。

8.5.3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城镇建设区，可开展以下活动：

- a) 城市（城际）道路、交通场站、停车场、教练场建设等；
- b) 零星布置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等；
- c) 因安全、资源和环境保护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工矿仓储、加油站建设等；
- d) 具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建设等；
- e) 因旅游开发需要，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接待、购物、娱乐、医疗救援等配套设施建设；
- f) 其他国、省政策允许的情形。

8.5.4 城镇发展区主导功能比例参数设置见附录G。

8.6 乡村发展区管制规则

8.6.1 村庄建设区管制规则

8.6.1.1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各类建设活动依据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开展，不宜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区内各类建设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

8.6.1.2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下情形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

- a)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 b)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 c) 乡村产业发展建设；
- d) 省级及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8.6.1.3 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8.6.2 一般农业区管制规则

8.6.2.1 一般农业区内以农业生产为主，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8.6.2.2 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8.6.2.3 区内适宜恢复为耕地的园地及其他农用地等，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转化为耕地。

8.6.2.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参照一般耕地管理，宜提升耕地连片程度和质量，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8.6.2.5 区内已批准特殊单元详细规划覆盖区域，项目准入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未覆盖区域，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可视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8.6.2.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开展以下整治、建设活动：

- a) 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活动；
- b) 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
- c)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
- d)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e) 省级及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8.6.2.7 一般农业区内破坏、污染土地的开发生产活动等，逐步有序退出。

8.6.3 林业发展区管制规则

8.6.3.1 林业发展区内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8.6.3.2 区内林地的占用、转用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8.6.3.3 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区内可开展符合国土空间和其他相关规划的以下活动：

- a) 林木采伐和森林经营抚育活动；
- b) 服务于林业生产、管理的相关配套建设活动；
- c) 非农建设用地复垦复绿活动；
- d) 将恢复地类进行功能恢复的活动；
- e) 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旅游休闲游憩配套设施等建设活动；
- f) 已经批准的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
- g) 省级及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8.6.3.4 区内原有的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省级以上规定要求退出的其他活动，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引导有序退出。

8.6.4 牧业发展区管制规则

8.6.4.1 牧业发展区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建设。

8.6.4.2 区内宜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可进行科学研究、实习指导、参观和调查以及其他不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和活动。

8.6.4.3 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及违法违规的建设活动有序退出。

8.7 矿产能源发展区管制规则

8.7.1.1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用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

8.7.1.2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前提下，经依法批准，矿产能源发展区可准入以下行为：

- a) 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项目开展；
- b)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 c) 在开采矿区范围内及相邻区域采矿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等设施建设；
- d) 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活动；

- e) 不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的耕地保护、园地建设及农村生产生活等；
- f) 省级及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情形。

8.7.1.3 区内涉及矿产资源控制线的，同时适用矿产资源控制线管制规则，见7.7。

8.7.1.4 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和开采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8.8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见附录H。

9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规则

9.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包括不同层级规划之间的管制规则传导。指标、名录、控制线、分区四类管制措施与规则通过“省级总体规划—市级总体规划—县级总体规划—乡镇级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

9.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包括以下4种方式：

- a) 落实传导：下位规划不改变传导内容；
- b) 深化传导：下位规划对传导内容深化细化；
- c) 优化传导：在不突破原则基础上对传导内容优化调整；
- d) 增补传导：下位规划对传导内容进行增加和补充。

9.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方式见附录I。

附 录 A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见表A. 1。

表A. 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管制要求	适用范围
规划指标	耕地保有量（万亩）	约束性	$\geq$	省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约束性	$\geq$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geq$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leq$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leq$	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预期性	$\geq$	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
计划指标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公顷）	/	$\leq$	省、市、县
用地指标	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	建设项目

附 录 B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见表B.1。

表B.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名录

名录名称	内容	管制要求
主体功能区名录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叠加主体功能分区等	依据GB/T 43214-2023《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湖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以及《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关于主体功能分区的有关要求进行管制
生态保护要素管理名录	自然保护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省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湘农发〔2020〕4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管制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关于全省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湘农发〔2020〕4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管制
	湿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饮用水源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管理名录	世界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海洋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根据地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遴选推荐管理办法》TD/T 1090-2023《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进行管制
重大项目管理名录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能源、水利、信息、交通等重大项目	《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湖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以及《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项目表、市县乡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作为规划依据进行管制
污染地块管理名录	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优先监管地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其他管理名录	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实际需列入名录管理的要素	依据相关对口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管理

附 录 C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内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内容见表C.1。

表C.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内容

序号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线	释义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
2	生态保护红线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3	城镇开发边界	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
4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为了整体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必须进行空间管控所划定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认定公布的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5	河湖管理范围线	为河湖健康、行洪畅通和河势稳定而划定的河湖管理区域，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6	矿产资源控制线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提升矿业集中度的控制线，主要包括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7	灾害风险控制线	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和洪水淹没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洪水淹没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8	产业园区范围线	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的范围边界
9	城市重要控制线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位于城镇范围内的四条空间控制线，包括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和城市黄线： （1）城市绿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2）城市蓝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3）城市紫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4）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附 录 D

（规范性）

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 a)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 b)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
- c) 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
- d) 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
- e) 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
- f) 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附 录 E
(规范性)
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

E.1 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区域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目录见表E.1。

表E.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区域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1	环境监测和执法活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和军事国防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1) 环境监测、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林涉水等违法案件的查处等; 2) 防灾减灾救灾(含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抢险救援、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3) 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前提下,从事基本生产生活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1) 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2) 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村民建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交通、水利、码头、污水处理、垃圾储运、设施农业、挡土墙等原住居民必需的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等活动
4	依法依规对林木进行抚育采伐、树种更新和林木采伐经营等活动	1) 人工商品林、园地可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采摘、树种更换; 2) 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3) 经依法批准,可开展以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为目的的森林经营活动和竹林采伐经营活动; 4)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1) 在不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下,可利用现有闲置房屋改造建设民宿; 2) 标识标志牌、道路(含索道、步道、栈道等)、观景台、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休憩等配套性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 3) 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供电、供气、供水、通信、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4) 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接待等其他配套性服务设施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信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和改造	1) 公路、铁路、堤坝、桥梁、隧道,电缆(光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农业灌溉设施,航道,输变电等线性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2) 电视塔台、雷达、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等通信设施; 3) 河道、湖泊、岸线整治,堤坝建设及加固,防洪治涝、水系连通、河湖清淤疏浚等; 4) 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5)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等

表E.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区域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目录（续）

序号	项目类别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1) 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2) 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 3)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严格控制开采区域范围后，可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并依法办理采矿权； 4) 已依法设立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5) 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6) 已依法设立和新立的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1) 退耕还林、退塘还湿、防护林建设、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古树名木树种保护等； 2) 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 矿山生态修复； 4) 流域环境保护治理，防洪治涝等； 5) 水土保持、国土综合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整治、岸线侵蚀防治整治、湿地恢复、水源涵养、水系联通、生态廊道等综合治理修复； 6)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E.2 允许占用的国家重大项目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具体如下：

- a)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 b)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 c)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 d)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 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 f)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附 录 F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见表F.1。

表F.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建设区域
	城镇 开发 边界内	城镇 集中 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其他城镇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建设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附 录 G

(规范性)

城镇发展区主导功能比例参数设置

主导功能比例参数设定结合其他允许的兼容功能及禁止进入的功能的规则,可在对空间结构性要素起到宏观控制作用的同时,也为下层次具体地块的规划布局预留了弹性,并促进了土地的混合利用。

为了加强城镇集中建设区用途分区与下层次详细规划单元的衔接,各市县可将重点地段和有必要加强管控的大类分区进一步细分,可采用空间叠加的方式,附加在功能地块之上,给予土地“政策+功能”多角度的定义,即在对地块做出功能性安排的同时,可落实其政策上的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主导功能参考比例见表G.1。

表G.1 城镇发展区主导功能参考比例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主导功能用地参考比例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用地占总用地比例的60%以上,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应按居住用地所占比例进行计算
			综合服务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总用地比例的60%以上
			商业商务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总用地比例的60%以上,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应按商业服务业用地所占比例进行计算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用地占区域总用地比例60%以上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仓储用地占总用地比例的80%以上
			绿地休闲区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占总用地比例的80%以上
			交通枢纽区	交通运输用地占总用地比例的80%以上
			战略预留区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其他城镇建设区			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90%

附 录 H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见表H. 1。

表H. 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

用途管制分区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保护红线外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一般耕地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其他区域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耕地			×	×	O	O	√	√	×	×	×	×	×	×	×	×	×	×	×	×	√	O	O	O
园地			×	×	√	√	×	O	×	×	×	×	×	×	×	×	×	×	×	×	√	O	O	O
林地			√	√	√	√	×	O	×	×	×	×	×	×	×	×	O	√	×	×	O	√	O	O
草地			√	√	√	√	×	O	×	×	×	×	×	×	×	×	O	√	×	×	O	√	√	O
湿地			√	√	√	√	×	O	×	×	×	×	×	×	×	×	O	√	×	×	O	√	√	O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设施农用地		×	×	O	O	×	O	×	×	×	×	×	×	×	×	×	×	×	O	√	√	√	O

表H.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续）

用途管制分区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保护红线外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一般耕地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其他区域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H.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续）

用途管制分区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保护红线外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一般耕地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其他区域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外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一般耕地区域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类、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H.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准入清单（续）

用途管制分区 兼容性规定 用地分类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保护红线外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一般耕地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其他区域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各类用途管制分区内用地准入的正负面建议清单。“√”表示允许准入；“×”表示禁止准入；“○”表示限制准入。

附 录 I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方式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方式见表I. 1。

表I. 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方式

管制措施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指标管制	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	◆	◆	◆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	◆+◆	◆+◆
名录管制	省级名录	市级名录	◆+▲	◆+◆+▲	◆+◆+▲
控制线管制	三线	市域控制线	◆+◆	◆	◆
		中心城区控制线	◆+▲	◆+▲	◆
分区分制	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	◆	◆
		二级规划分区	◆+◆	◆+◆	◆+◆
注：◆表示落实传导；◆表示深化传导；★表示优化传导；▲表示增补传导					

参考文献

- [1] GB/T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2] GB/T 51327-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3] GB 55027-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 [4]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5]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6] TD/T 1087-2023 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年12月24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4月29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
- [1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1月19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2月25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09年8月27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7月2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10月7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3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19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10月7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019年7月16日
-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013年3月28日
-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1日
-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2〕64号）. 2022年6月1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2016年5月30日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27日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4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 2015年7月30日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2023年3月2日
- [39]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遴选推荐管理办法. 2021年6月15日
-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3年5月31日
- [4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2020年7月1日
- [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5月26日
- [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21年3月31日
-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21年3月31日
- [4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0年6月12日
- [4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9日
- [47]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2022年10月8日
- [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019年5月
- [4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9年6月
- [5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2019年11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2023年10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2023年6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2022年8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2019年12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2023年4月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021年11月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021年11月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2021年1月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2022年5月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2023年11月
- [62]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湘政发〔2023〕13号）. 2023年12月
- [63]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 2020年7月
- [6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2016年5月
- [65]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资规〔2024〕1号）. 2024年7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023年11月
- [67]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 2023年3月
- [68]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 2023年3月
- [69]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 2023年11月
- [70]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年版）. 2021年7月
- [7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53号）. 2021年9月
- [7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3号）. 2019年8月
- [7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省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湘农发〔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
-